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远勤山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远勤山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银行贷款部分担保条件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5年5月20日，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120099922015110899）及补充协议（编号2120099922015110899BC01），借款金额最高额为250,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2日，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5月25日。

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内容为：由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山西宇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建设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运城大运车业有限公司（原运城市大运汽车有限公司）以建设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运城市洋航贸易有限公司以建设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张菁田以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远勤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银行贷款部分担保条件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对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内容作出变更：由山西

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 652922.27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所附 173472.59 平方米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远勤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经与银行沟通确认，本次会议决定对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内容再次做出变更，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担保内容除沿用 2015 年 5 月 20 日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外，新增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2013 年 5 月 30 日，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120099342013111081），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内容为：由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大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银行贷款部分担保条件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拟对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内容作出变更：由山西

通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 652922.27 平方米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所附 173472.59 平方米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远勤山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大运九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经与银行沟通确认，本次会议决定对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内容再次做出变更，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担保内容沿用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远勤山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属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并予以了披露，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已披露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四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2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